

娄底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娄底市 财 政 局

娄底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娄底市 财 政 局 关于开展娄底市 2021 年度创新创业带动 就业示范典型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娄底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创新创业带动就业是增加就业岗位稳定就业大局的有效途径，为进一步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充分发挥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典型的带动效应，根据《湖南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社〔2018〕25号）和《娄底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娄底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娄底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典型评选和创业孵化基地创建工作>的通知》（娄人社函〔2021〕64号），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继续开展娄底市 2021 年度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典型评选活动，通过创业引领推动全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拓宽和增加就业岗位。为了确保评选活动落到实处，

取得实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重点群体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和退役军人创业者须提供证明其身份的证件或相关资料方可申报。

（二）初创企业（不含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申报评选的初创时间为一年以上、五年以内，即从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时间段注册登记且符合申报条件的均可申报。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 凡已获省级示范典型奖补和市级创新创业带动就业扶持奖补的（含孵化基地和“巾帼创业之星”（巾帼创业之星不含2018年、2019年评选的）评选活动中获奖典型，且已享受创新创业资金补助的）。

2. 考评计分低于80分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评选资格

1. 考评计分要求所提供的资料、证件等出现弄虚作假的；
2. 有违法经营或违法犯罪记录的。

二、评选名额

全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典型申报评选名额见下表。其中：微型企业纳入优质初创企业和重点群体创业载体申报范围。

市直、 县市区	创业类型及推荐名额（个）			
	高校毕业生创业 示范基地	退役军人创业 示范基地	优质初创企业	个体工商户
市 直			3	3
娄星区	3	2	4	3
冷水江市	2	2	3	3
涟源市	2	2	3	3
双峰县	2	2	3	3
新化县	2	2	4	4
娄底 经开区	1	2	3	2
合计	≤ 12	≤ 12	≤ 23	≤ 21

三、评选要求

本通知附件 5-7 的各类示范典型考评计分表规定的有关条件，各地须据实考核，客观计分。

四、评选程序

（一）公开申报。按照自主申报原则，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按属地管理权限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按要求填报资料向所在乡镇（街道）、县市区人社部门逐级申报，申报材料详见附件 1-7（一式二份，县市区自存一份），所有附件均可到娄底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rsj.hnloudi.gov.cn>“下载中心”下载。

(二) 县市区初审。各地人社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须按照申报条件与考评分数要求严格审核按程序择优推荐，同时在申报对象的申报材料复印件上须签注“已核原件”并署名。严格落实“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初审完成后，各地须分类填写推荐汇总表（见附件 8-10，所有推荐汇总表均需原件和 Excel 格式电子版），连同申报材料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前报送至市人社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申报资料不齐或未按考评分数表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和未对考评分数表逐项考核评分及逾期申报的概不受理）。

(三) 市级评审。市人社局复核后按规定确定考核对象，会同市财政局相关专家采取实地考察、核实对比、择优评选等方式进行评审，坚持宁缺勿滥的原则确定拟奖励对象。

(四) 网上公示。拟奖励名单在市人社局网站公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确认奖励对象。

(五) 发文奖励。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联合发文通报奖励对象，奖励资金由市财政拨付至受奖对象所在县级财政，再由县级财政直接拨付至奖励对象的银行账户。

五、奖励标准

获得“市级重点群体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基地”的和获得“市级创新创业带动就业优质初创企业”的，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其中微型企业的最高奖励标准不超过 5 万

元), 获得“市级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个体工商户”的, 给予不超过3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具体奖励资金额度根据示范典型创业带动就业成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奖励资金从市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大宣传力度, 充分发掘典型。各地须在当地官网、报纸、电视、微信等媒体平台上开设宣传专栏, 广泛宣传本次《关于开展娄底市2021年度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典型评选活动的通知》, 提高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典型奖补政策的知晓度。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随机抽查各地宣传情况, 凡未及时将本通知在当地官网和媒体上宣传的, 一律拒收申报资料。

(二) 严格条件申报审核。各地要坚持自愿申报、公开评选、择优推荐的原则, 杜绝指定式申报。推荐评选过程中, 各地要认真核实申报对象相关情况, 严格评选条件, 严防弄虚作假和违规违纪行为发生, 切实做到公开宣传、公开申报、严格审核、择优推荐, 确保公平公正。

(三) 加快资金拨付。经评审确认示范典型的奖补资金, 各地应在收到市财政拨款后一周内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确保创业带动就业奖补政策落实落地。

(四) 推介典型宣传, 营造创业氛围。各地要加强对示范典型回访, 提炼示范典型事迹, 总结创业成功经验, 推介创业典型,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进一步推进我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

联系人：市人社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 刘建辉 许旺胜

联系电话：0738-8262071

电子邮箱：jiuyeke8262071@sina.com

- 附件：
1. 娄底市 2021 年度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典型申报材料目录
 2. 娄底市重点群体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基地申报评选表
 3. 娄底市 2021 年度创新创业带动就业优质初创企业申报评选表
 4. 娄底市 2021 年度自主创业就业个体工商户申报评选表
 5. 娄底市重点群体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基地考评计分表
 6. 娄底市 2021 年度创新创业带动就业优质初创企业考评计分表
 7. 娄底市 2021 年度自主创业就业个体工商户考评计分表

8. 娄底市重点群体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基地推荐汇总表
9. 娄底市 2021 年度创新创业带动就业优质初创企业推荐汇总表
10. 娄底市 2021 年度自主创业就业个体工商户推荐汇总表
11. 创业载体吸纳就业人员花名册（样表）

娄底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娄底市财政局

2022年5月11日



附件 1

娄底市 2021 年度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 典型申报材料目录

(请按此目录顺序、统一用 A4 浅蓝色封面纸装订成册，
编印好目录和页码，不需胶装，便于补充资料)

一、申报单位文字材料（内容包括创业就业简要事迹、亮点、效果等，1000 字左右）	1
二、《申报评选表》（见附件 2—4）	页码
三、《考评计分表》（见附件 5—7）	页码
四、考评项目相关佐证材料（具体材料见附件 5—7 考评计分表中“提供相关材料”栏，按考核项目顺序排列， <u>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装入申报材料中。初创企业专利证书和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身份证和营业执照等证件原件提交各地审核，证件复印件装入申报材料中</u> ）	
1.	页码
2.	页码
3.	页码
.....	

附件 2

娄底市重点群体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基地 申报评选表

基地名称 (盖章)		创业者类别	
住所	所属行业 (如农业、林业、工业等)		
基地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吸纳就业人数	其中吸纳特殊群体人数		
	高校毕业生	退役军人	就业困难人员
2021 年生产经营总收入 (万元)		员工月平均工资 (元)	
以企业名义参加社会保险情况	1.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_____人, 从_____年起缴费至_____年_____月; 2.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含生育保险, 下同) _____人, 从_____年起缴费至_____年_____月; 3. 参加工伤保险_____人, 从_____年起缴费至_____年_____月; 4. 参加失业保险_____人, 从_____年起缴费至_____年_____月。		
农民专业合作社	参加_____养老保险_____人, 从_____年起缴费至_____年_____月。		

<p>乡镇（街道）人社 站推荐意见</p>	<p>情况属实，符合申报条件，同意上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县市区人社局、 财政局 联合初审意见</p>	<p>情况属实，符合申报 条件，同意上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情况属实，符合申报 条件，同意上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娄底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评审意见</p>		

附件 3

娄底市 2021 年度创新创业带动就业优质 初创企业申报评选表

企业名称（盖章）			
住 所		所属行业（如农业、林业、工业等）	
企业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吸纳就业人数	其中吸纳特殊群体人数		
	高校毕业生	退役军人	就业困难人员
2021 年生产经营总收入（万元）		员工月平均工资（元）	
以企业名义参加社会保险情况	1.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_____人，从_____年起缴费至_____年_____月； 2.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下同）_____人，从_____年起缴费至_____年_____月； 3. 参加工伤保险_____人，从_____年起缴费至_____年_____月； 4. 参加失业保险_____人，从_____年起缴费至_____年_____月。		

<p>乡镇（街道）人社 站推荐意见</p>	<p>情况属实，符合申报条件，同意上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县市区人社局、 财政局 联合初审意见</p>	<p>情况属实，符合申报 条件，同意上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情况属实，符合申报 条件，同意上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娄底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评审意见</p>		

附件 4

娄底市 2021 年度自主创业就业个体工商户 申报评选表

实体店名称 (盖章)							
经营场所						面积	m ²
经营者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经营者身份 (在□内打√, 可多选或不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大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毕业生 (毕业 5 年内)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返乡农民工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留学归国人员					
营业执照注册号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册日期				经营范围			
吸纳就业人数							
2021 年生产经营 总收入 (万元)				员工月平均工资 (元)			
参加社会 保险情况	<p>1. 经营者参保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以用人单位名义参保 <input type="checkbox"/> 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p> <p>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从____年____月起缴费至____年____月;</p> <p>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从____年____月起缴费至____年____月;</p> <p>参加工伤保险: 从____年____月起缴费至____年____月;</p> <p>2. 雇工参保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以用人单位名义参保 <input type="checkbox"/> 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p> <p>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____人, 从____年____月起缴费至____年____月;</p> <p>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____人, 从____年____月起缴费至____年____月;</p> <p>参加工伤保险____人, 从____年____月起缴费至____年____月。</p>						

<p>乡镇（街道） 人社站 推荐意见</p>	<p>情况属实，符合申报条件，同意上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县市区人社局、 财政局 联合初审意见</p>	<p>情况属实，符合申报 条件，同意上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情况属实，符合申报 条件，同意上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娄底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评审意见</p>		

附件5

娄底市重点群体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基地考评计分表

申报单位名称: (盖章)

创业者类别:

县市区人社局: (盖章)

考评内容	序号	考核项目	基本分值	提供相关材料	县市区考评计分	备注
基本条件 (20分)	1	企业法定代表人自创业以来无违法经营记录的计4分, 否则不计分。企业产权明晰, 合法经营的计3分, 否则不计分。有自主知识产权并无其他法律纠纷的计3分, 否则不计分。	10	1.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合法经营相关情况(由人社部门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 2. 企业产权明晰依据(厂房产权证或厂房租赁合同等), 自主知识产权证明(如自主研发制或获得许可购买他人专利、专有技术、商标等拥有的专有权利等材料)		
	2	所办企业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除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以及其他国家产业政策不予鼓励的产业外), 并具有一定规模的计10分, 否则不计分。	10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4至6张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的彩色图片(企业外观、员工合影、生产经营情况等图片)		
带动就业效果 (15分)	3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创业带动就业人数不少于20人(微型企业带动就业人数不少于10人)且就业人员工资均以银行转账方式发放的, 计15分, 低于上述标准的不计分。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创业带动就业人数每增加1人且以银行转账方式发放工资的, 加1分, 最多加15分。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比例高的可适当放宽条件。	15	1. 企业现有就业人员花名册(按附件I1表要求提供)及申报时最近6个月员工发放工资的银行转账记录 2.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证明材料:(由人社部门查询湖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提供) 3. 农民专业合作社须提供: ①就业人员与合作社签订的劳务协议或入社协议书; ②申报时最近6个月员工工资发放的银行转账记录。		

考评内容	序号	考核项目	基本分值	提供相关材料	县市区 考评分	备注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65分)	4	《劳动合同》(农民专业合作社签订的劳务协议书)签订率100%的计10分,每差2个百分点扣1分,直至扣满10分为止。	10	1.企业提供县级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劳动用工备案登记手册》(须含签订劳动合同劳动者花名册的盖章复印件)或企业与从业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情况(由人社部门查询湖南省劳动关系管理系统提供) 2.农民专业合作社可提供《劳务协议书》或《入社协议书》等材料		
	5	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计15分,未按时足额发放的每次扣1分,直至扣满15分为止。	15	申报时最近6个月的员工工资花名册,财务记账凭证、员工工资发放的银行转账记录		
	6	以企业名义依法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并按时缴费6个月以上,参保人数达20人以上(微型企业10人以上)的,计35分,否则不计分。参保人数每增加1人,加1分,最多加35分。未以企业名义按参保人数要求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的,原则上取消评选资格。但属于政府重视支持且带动就业成效显著或吸纳高校毕业生和退役军人就业人数多的可适当放宽条件。农民专业合作社比照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35	1.企业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的《完税凭证》 ②在社保系统中自动生成打印有参保人员名单和缴费起止时间的《参保证明》,并加盖社保经办机构公章(由人社部门从湖南省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提供) 2.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就业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证明材料		
	7	创业以来企业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计5分,每发生一起扣1分,直至扣满5分为止。	5	县级以上劳动监察出具的相关证明(由人社部门协同申报企业提供)		
	合计			100		

娄底市2021年度创新创业带动就业优质初创企业考评计分表

申报企业名称：（盖章）

县市区人社局：（盖章）

考评内容	序号	考核项目	基本分值	提供相关材料	县市区 考评计分	备注
基本条件 (30分)	1	企业法定代表人自创业以来无违法经营记录的计4分，否则不计分。企业产权明晰，合法经营的计3分，否则不计分。有自主知识产权并无其他法律纠纷的计3分，否则不计分。	10	1. 企业合法经营情况（由人社部门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 2. 企业产权明晰依据（厂房产权证或厂房租赁合同等），自主知识产权证明（如自主研发制或获得许可购买他人专利、专有技术、商标等拥有的专有权利等材料）		
	2	企业处于起步阶段，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除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以及其他国家政策不予鼓励的产业外），并具有一定规模的计10分，否则不计分。	10	4至6张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的彩色图片（企业外观、员工合影、生产经营情况等图片）		
	3	初创时间在1年以上、3年以内计10分，3年以上、5年以内计8分（2022年评选2021年度创业示范典型，创业时间从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依法注册登记的企业属于本次申报的范围）。	10	营业执照复印件		
带动就业 效果 (15分)	4	初创企业创业带动就业人数不少于20人（微型企业带动就业人数不少于10人）且以银行转账方式为就业人员发放工资的，计15分，低于上述标准的不计分。初创企业创业带动就业人员发放工资的以银行转账方式为就业人员发放工资的加1分，最多加15分。吸纳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员或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比例高，且创业规模大的可适当放宽条件。	15	1. 企业现有就业人员花名册（按附件11表要求提供）及申报时最近6个月员工发放工资的银行转账记录 2. 吸纳高校毕业生和退役军人就业的分别提供证明其对应身份的证件 3.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证明材料：（由人社部门查询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提供）		

考评内容	序号	考核项目	基本分值	提供相关材料	县市区 考评计分	备注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55分)	5	《劳动合同》签订率100%的计10分，每差2个百分点扣1分，直至扣满10分为止。	10	1.企业提供县级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劳动用工备案登记手册》(须含签订劳动合同劳动者花名册的情况盖章件复印件)或企业与从业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系统提况(由人社部门查询湖南省劳动关系管理系统提供)		
	6	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计10分，未按时足额发放的每次扣1分，直至扣满10分为止。	10	申报时最近6个月的员工工资花名册，财务记账凭证、员工工资发放银行转账记录		
	7	以企业名义依法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并按时缴费6个月以上、参保人数达20人以上(微型企业10人以上)的，计30分，否则不计分。参保人数每增加1人，加1分，最多加30分。未以企业名义按参保人数要求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的，原则上取消评选资格。但属于政府重视支持且带动就业成效显著的企业可适当放宽条件。	30	企业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的《完税凭证》 ②在社保系统中自动生成打印有参保人员名单和缴费起止时间的《参保证明》，并加盖社保经办机构公章(由人社部门从湖南省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提供)		
	8	创业以来企业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计5分，每发生一起扣1分，直至扣满5分为止。	5	县级以上劳动监察出具的相关证明(由人社部门协同申报企业提供)		
合计			100			

娄底市2021年度自主创业就业个体工商户考评计分表

申报经营者实体店名称: (盖章)

经营者姓名:

县市区人社局: (盖章)

考评内容	序号	考核项目	基本分值	提供相关材料	县市区考评计分	备注
基本条件 (30分)	1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的自主创业就业个体工商户且自创业以来无违法经营记录的计5分, 否则不计分。产权明晰, 自主、合法经营, 并无其他法律纠纷的计5分, 否则不计分。	10	1. 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 2. 合法经营情况 (由人社部门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 3. 经营场所产权的合法依据 (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2	创业处于起步阶段, 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 (除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以及其他国家政策支持不予鼓励的产业外), 且具有面积60m ² 以上的经营场所和员工的计10分, 否则不计分。	10	1. 根据创业项目规模, 提供4-6张经营场所的彩色图片 (门店招牌、员工合影、门店内经营情况等图片)		
	3	创业时间在1年以上、3年以内计10分, 3年以上、5年以内计8分 (2022年评选2021年度示范典型, 从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依法注册的个体工商户属于本次申报范围)。	10	营业执照复印件		
	4	自主创业就业个体工商户带动城乡就业人数不少于4人, 计10分, 低于上述标准的不计分。个体工商户带动城乡就业每增加1人, 加1分, 最多加10分。	10	现有就业人员花名册 (按附件11表要求提供) 及申报时最近6个月员工发放工资的银行转账记录		

考评内容	序号	考核项目	基本分值	提供相关材料	县市区 考评计分	备注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60分)	5	《劳动合同》签订率100%的计10分，每差2个百分点扣1分，直至扣满10分为止。	10	1.经营者提供县级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劳动合同备案登记手册》(须含签订劳动合同劳动者花名册的盖章件复印件)或经营者与从业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情况(由人社部门查询湖南省劳动关系管理系统提供)		
	6	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计10分，未按时足额发放的每次扣1分，直至扣满10分为止。	10	申报时最近6个月的员工工资花名册、财务记账凭证、员工工资发放的银行转账记录		
	7	经营者和雇工有4人以上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费6个月以上的，计35分，否则不计分。参保人数每增加1人，加1分，最多加10分。以用人单位名义参保的可优先评选。经营者属于《申报评选表中7类身份人员之一的且经营项目规模大的或带动就业人数8人以上的，可适当放宽条件。经营者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未按时足额缴费6个月以上的不计分，并取消评选资格。	35	1. 经营者属于7类身份人员的相关证件复印件 2. 以用人单位名义参保的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的《完税凭证》 ③在社保系统中自动生成打印有参保人员名单和缴费起止时间的《参保证明》，并加盖社保经办机构公章(由人社部门从湖南省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提供) 3. 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的，提供《职工个人账户查询单》，并加盖社保经办机构公章(由人社部门从湖南省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提供)		
	8	创业以来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计5分，每发生一起扣1分，直至扣满5分为止。	5	县级以上劳动监察出具的相关证明(由人社部门协同申报个体工商户提供)		
合计			100			

娄底市重点群体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基地推荐汇总表

县市区人社局（公章）：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排名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身份特点代码	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吸纳就业人数	吸纳特殊群体人数			员工月平均工资(元)	以企业名义参加社会保险情况			县市区考评分	备注
								高校毕业生	退役军人	就业困难人员		法人是否参保	企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保人数	参保类型代码		
1																
2																
3																
4																

说明： 1. 身份特点代码：①高校毕业生（全日制）；②退役军人
 2. 各地推荐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微型企业，请在备注栏注明。
 3. 参保类型代码（可多选）：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②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③工伤保险；④失业保险。

娄底市2021年度创新创业带动就业优质初创企业推荐汇总表

县市区人社局（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推荐排名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吸纳就业人数	吸纳特殊群体人数			员工月平均工资(元)	以企业名义参加社会保险情况			县市区考评得分	备注	
							高校毕业生	退役军人	就业困难人员		法人是否参保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参加保险类型代码			
1																
2																
3																

说明： 1. 各地推荐的微型企业，请在备注栏注明。
 2. 参保类型代码（可多选）：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②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③工伤保险；④失业保险。

娄底市2021年度自主创业就业个体工商户推荐汇总表

县市区人社局（公章）：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排名	实体店名称	经营者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身份特点代码	注册日期	经营范围	经营场所面积(m ²)	吸纳就业人数	参加社会保险情况				县市区考评计分	备注
										参保方式代码	经营者是否参保	雇工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保人数	参保类型代码		
1															
2															
3															
4															
5															
6															

说明： 1. 身份特点代码（可多选或不填写）：①在校大学生；②高校毕业生（毕业5年内）；③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④返乡农民工；⑤残疾人；⑥退役军人；⑦留学归国人员。
 2. 参保方式代码：①以用人单位名义参保；②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
 3. 参保类型代码（可多选）：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②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③工伤保险。

附件11

创业载体吸纳就业人员花名册(样表)

创业载体名称(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就业困难人员 (是/否)	高校毕业生 (是/否)	退役军人 (是/否)	劳动合同签订 (是/否)	工资	参加社会保险情况		备注
									参保方式 代码	参保类型 代码	
1											
2											
3											
4											
5											
6											
7											

说明: 1. 参保方式代码: ①以用人单位名义参保; ②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

2. 参保类型代码(可多选): 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②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③工伤保险; ④失业保险; ⑤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3. 就业困难人员: 是指在湖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中能查询到的已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

